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79)

有關潛在交易及潛在出售的補充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交易及潛在出售。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潛在交易及潛在出售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更新資料，潛在交易及潛在出售的討論仍在進行中，而於本公佈日期，(i)潛在賣方並未就潛在交易與潛在買方或新潛在買方(定義見下文)簽訂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ii)本公司並未就潛在出售與潛在買家簽訂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潛在買方與註冊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有限公司 Sag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新潛在買方」)簽訂轉讓及轉名契約(「轉讓及轉名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潛在買方悉數轉讓其諒解備忘錄的權益及利益予新潛在買方，而新潛在買方承諾履行並遵守所有載於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規定及條件，並承諾完全受諒解備忘

* 僅供識別

錄條款限制，猶如新潛在買方成為諒解備忘錄的當事一方以替代潛在買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轉讓及轉名契約，新潛在買方已獲授予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的獨家期間(或潛在賣方與新潛在買方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以便與潛在賣方磋商並敲定潛在交易條款。鑒於潛在賣方與新潛在買方就磋商並敲定潛在交易條款須要額外時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潛在賣方、新潛在買方與本公司(統稱「**諒解備忘錄各方**」)簽訂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諒解備忘錄各方同意修改(其中包括)下列若干諒解備忘錄條款：

- (a) 延長屆滿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或潛在賣方與新潛在買方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 (b) 潛在賣方與新潛在買方須真誠磋商，以便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無論如何盡快簽訂正式協議(或潛在賣方與新潛在買方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 (c) 延長獨家期間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止；及
- (d) 本公司與潛在買家須彼此真誠磋商，以確保有關(其中包括)潛在出售的正式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潛在買家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無論如何盡快簽訂。

除載列於補充諒解備忘錄的修訂及該等其他須使諒解備忘錄與補充諒解備忘錄相吻合而作的相應且必要更改外，諒解備忘錄項下的規定仍一律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

警告：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任何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會圓滿完成，或倘完成，亦不保證將會按何種價格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潛在交易及潛在出售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可能於其中規定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會完成。由於(a)潛在賣方與新潛在買方；及(b)本公司與潛在買家分別就潛在交易及潛在出售的討論仍在進行中，潛在交易及潛在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亨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亨泰先生及趙亨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亨達先生及李智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黃志儉博士及鍾偉明博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